

船舶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8_88_B9_E8_88_B6_E6_89_80_E6_c36_52666.htm [案情] 原告 罗文辉、姜洪帮 被告 钦州市钦南区水运三公司、李国庆、陈保生

2001年2月5日原告所属的“桂北渔16311”号渔船自北海起航，开往涠洲岛附近海域从事捕捞作业。次日上午，约11时30分，一艘名为“海龙1”号的大船快速驶近并撞到渔船船尾角，致使渔船右尾角被撞散、机舱进水。碰撞后不久“桂北渔16311”号沉没，船上人员全部落水。约40分钟后，落水人员获救。另查明，“桂北渔16311”号船系木质单底拖渔船，登记船主为蓝庆强。2000年8月，蓝庆强将该渔船卖给刘世连。同月10日刘世连又以68000元的价格将其卖给原告罗文辉、姜洪帮。两次转让均未办理船舶过户登记手续，登记船主仍为蓝庆强。“海龙1”号轮为钢质油船，船舶所有人为被告李国庆、陈保生，1998年5月13日起至2003年5月12日，该船以光船租赁的形式租给被告钦州市钦南区水运三公司（以下简称水运公司）。[审判]北海海事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的桂北渔“16311”号渔船和被告所属“海龙1”号船舶在驾驶船舶过程中都有违反《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有关规定的行为。根据该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并综合本案中的各种因素，原被告船舶对碰撞事故的发生互有过失，被告应对本次事故承担65%的责任，原告应对本次事故承担35%的责任。原告的渔船损失和其他物质损失共计112390元，被告应承担其中65%即73053.50元的赔偿责任。“桂北渔16311”号渔船经历了两次所有权的变更，最后的受让人为原告，但该两次所有权转

移均未依法进行船舶变更登记。根据《海商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船舶的最后受让人罗文辉、姜洪帮不得以未经登记为由来对抗第三人的权利要求；而在本案中其以权利人的身份主张权利，则不存在对抗第三人的问题，其合法权利应予支持，故本案的船舶碰撞赔款应直接付给罗文辉、姜洪帮。水运公司作为光船承租人，全面负责船舶的运营管理工作，故应对该碰撞事故首先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出租人即船东李国庆、陈保生应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钦州市钦南区水运三公司赔付原告罗文辉、姜洪帮船舶碰撞损失73053.50元，被告李国庆、陈保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29.30元，由原告罗文辉、姜洪帮负担1843.30元，被告钦州市钦南区水运三公司负担2486元。船舶评估费2000元，由被告钦州市钦南区水运三公司负担。上诉人水运公司、李国庆、陈保生上诉称，被上诉人不是涉案渔船的合法所有人或经营人，依法不具备一审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对本案不享有诉权。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被上诉人罗文辉、姜洪帮答辩称，“桂北渔16311”号渔船，总吨少于20吨，不应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认定被上诉人不具备一审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该船的原登记所有人蓝庆强及其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将船转卖给被上诉人的刘世连其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均出具书面证据证实该船归被上诉人所有。被上诉人作为本案民事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有权提起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桂北渔16311”号渔船经案外人蓝庆强转让给另一案外人刘

世连，刘世连再转让给本案被上诉人罗文辉、姜洪帮。该船的两次转让均未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船登记的所有人仍是蓝庆强。“桂北渔16311”号渔船的总吨不足20吨，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根据该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尽管案外人刘世连认可被上诉人是该船的所有人，但因被上诉人受让船舶未依法登记，他们之间的船舶转让的效力仅及于双方当事人，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即被上诉人不得以船舶所有人的名义向合同之外的第三人请求船舶碰撞损害赔偿。因此，两被上诉人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其以船舶所有人的名义提出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上诉人关于被上诉人不是“桂北渔16311”船的所有权人，上诉人不应向被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条第（十）项的规定，裁定：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罗文辉、姜洪帮的起诉。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均由罗文辉、姜洪帮负担。[要点]本案的争议焦点和处理涉及到对船舶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的问题。法律规范船舶物权变动时，应进行登记，不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是为调整和稳定船舶物权转换关系以登记为标尺，断定船舶物权正确性推定效力而设立的基本准则。因此，判断船舶物权转换正确性的第一关，就是要审查转移的船舶物权是否经过公示登记。应该说，经登记具有公信力的船舶物权转换，是法律保护的基础条件。依法转移并进行登记的权利，为正确权利。未

经登记，即使船舶物权转换的内容合法，也不能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海商法》第九条均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与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2001年7月20日的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纪要第二条亦明确规定，对根据船舶买卖合同等合法方式接受船舶，但没有依法进行所有权登记的买受方，其与合同对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予以保护；但其对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提出的船舶所有权主张（包括以船舶所有人名义向他人请求船舶损害赔偿等）或者抗辩，法院依法不应支持和保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